

洋浦三都区南滩周屋村司华志 收购站“8·20”一般容器爆炸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0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南滩村委会周屋村发生一起氧气瓶爆炸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报洋浦管委会批准，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和个人概况

1. 司华志收购站（以下简称收购站），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南滩村委会周屋村，收购站所有人为司华志、司华强，该收购站未办理营业执照。

2. 儋州闽鑫乙炔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闽鑫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6900378072

2484D，住所为儋州市东成镇加悦村委会加悦村小组原加悦砖厂，法定代表人为曹飞；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生产工业氧气、工业氮气、工业乙炔气、工业氩气；销售液氧、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医用氧气，工业气瓶检测。

3. 羊学新，男，身份证：*****，49 岁，户籍：海南洋浦，将氧气销售给收购站，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盛劲龙，男，身份证：*****，38 岁，杨庆楠，女，身份证：*****，34 岁，两人为夫妻，户籍：安徽利辛，将氧气等特种气体销售给羊学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司华志，男，身份证：*****，48 岁，户籍：海南海口，收购站负责人之一。

6. 司华强，男，身份证：*****，45 岁，户籍：安徽大和县，收购站负责人之一，事故伤者官动勤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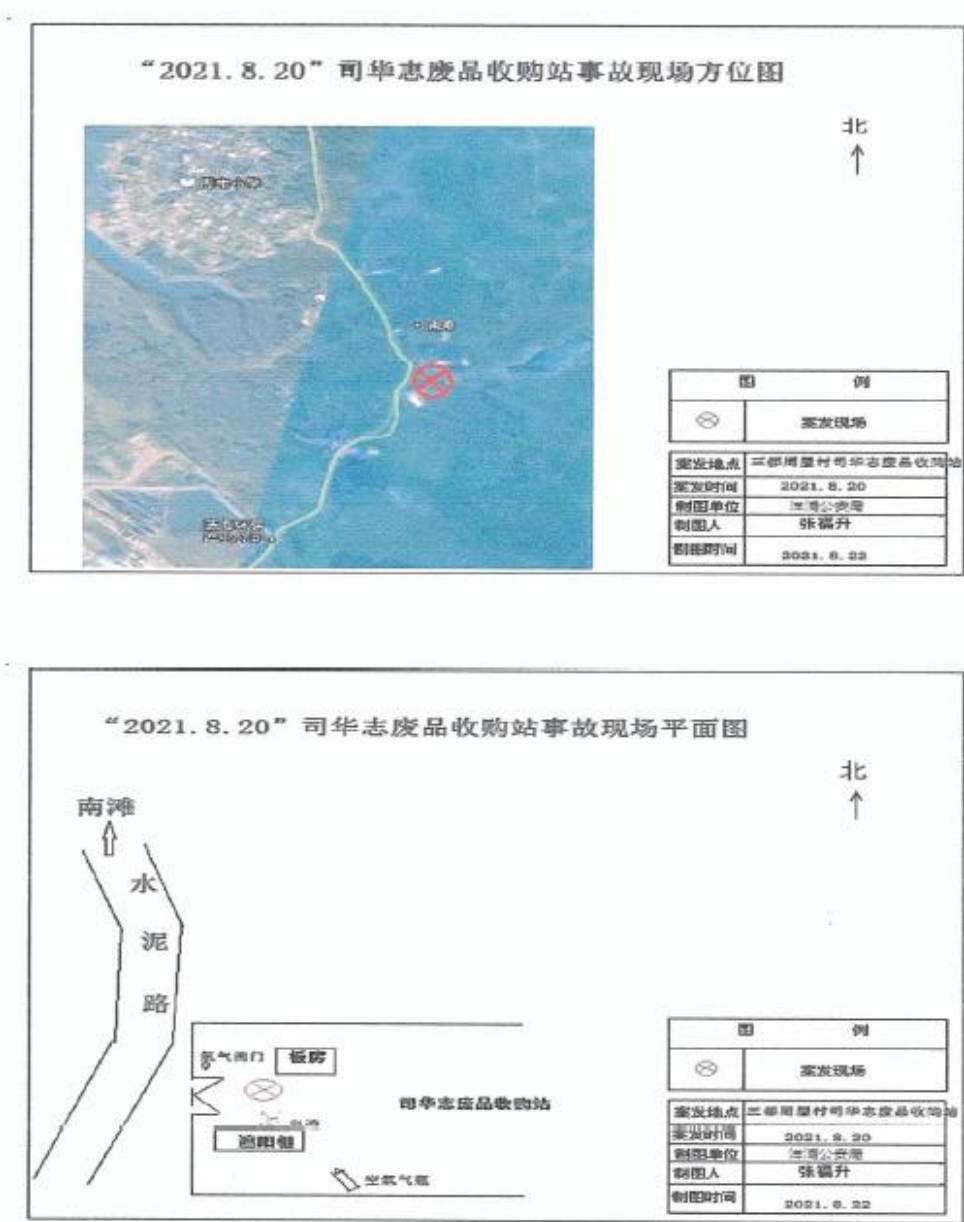
7. 官动勤，女，身份证：*****，44 岁，户籍：安徽大和县，事故伤者。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南滩村委会周屋村司华志废品收购站内，收购站位于水泥公路东侧，其周围是空地，收购站四周用铁皮围栏，东侧无围墙，大门位于收购站

西侧，是对开铁门，呈开启状，收购站内堆放着废旧物品，大门北侧是一栋板房；大门南侧是一处遮阳棚，遮阳棚内中间位置见一个白色塑料袋易拉罐，在此塑料袋北侧地面上见60×25平方厘米、160×110平方厘米滴落血迹；遮阳棚北侧地面上见3个氧气瓶，在氧气瓶北侧13.3米处板房西侧地面上见一个氧气阀门；在氧气瓶东南方向15米处地面见一个空氧气瓶。

现场图



（三）事发氧气瓶相关情况

经勘验，事发氧气瓶编号 077050，充装介质为氧气，实际容积 40L，制造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未发现瓶身印有相关检验标志和检验日期。同时，事发现场存放的其他两个氧气瓶上贴有“儋州闽鑫乙炔气有限公司”充装标签，充装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调查，儋州闽鑫公司将瓶装氧气、乙炔等工业气体销售给盛劲龙、杨庆楠夫妇。盛劲龙、杨庆楠夫妇再转手卖给羊学新。羊学新又将氧气销售给收购站。经查，儋州闽鑫公司未能提供涉事故氧气瓶的历史检验报告等信息，且涉事故氧气瓶未配备瓶帽、防震胶圈，瓶身颜色已基本脱落。

（四）经调查，事发当天羊学新送往司华志收购站的氧气瓶内装有压缩的氧气，经查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 2528，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8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伤者前期医疗费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10 分许，羊学新驾驶琼 E27699 三轮摩托车运送三瓶装有压缩氧气的氧气瓶路过南滩村周屋村村口附近的司华志收购站时，顺路前往收购站内回收气

瓶空瓶。羊学新进入收购站后，就询问在收购站内的官动勤是否需要氧气，官动勤回答说要。于是羊学新将三瓶装有压缩氧气的氧气瓶从三轮车上卸下来呈三角状摆放在收购站地磅旁不平整的地面上，且未进行固定。官动勤在距离三个氧气瓶约一米处的树下休息。羊学新卸下三瓶装有压缩氧气的氧气瓶后将收购站内的空瓶搬运上车。在搬运过程中，三瓶装有压缩氧气的氧气瓶中的一瓶倒地，因氧气瓶无瓶帽等安全附件保护，瓶阀直接撞地折断脱落，瓶内高压气体瞬间释放发生爆炸，剧烈释放的气体推动氧气瓶高速移动，击中在一旁休息的官动勤。正在搬运空瓶的羊学新听到爆炸巨响，看到收购站内都是灰尘，就意识到氧气瓶爆炸了。羊学新便跑过去扶着负伤倒地的官动勤，看到官动勤头部流血还有意识，听到官动勤喊着痛。在收购站活动板房内喝水的钟美娟听到动静后也跑了出来。羊学新就叫钟美娟打 120 急救电话。这时，在收购站内另一侧的司华强也跑了过来，抱住官动勤，羊学新就在旁边打伞等待 120 前来救援。

三、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以及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事故直接原因为羊学新卸下装满压缩氧气的氧气瓶后，放置于不平整的地面上且未进行固定。致使氧气瓶倾倒，因氧气瓶无瓶帽等安全附件保护，瓶阀直接撞地折断脱落，瓶内高压氧气瞬间释放推动氧气瓶高速移动，击中正在一旁休息的官动勤，造成官动勤全身多处骨折。

间接原因：1. 儋州闽鑫公司作为涉事故气瓶的充装单位，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要求的气瓶（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未配备瓶帽和防震胶圈等安全附件，瓶身颜色已基本脱落），并将此类气瓶提供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盛劲龙、杨庆楠夫妇，且未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2. 盛劲龙、杨庆楠夫妇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向羊学新提供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要求的氧气瓶。而羊学新也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向收购站提供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要求的氧气瓶。

四、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洋浦三都区南滩周屋村司华志收购站“8·20”一般容器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责任认定

1. 羊学新安全意识淡薄，卸下装满压缩氧气的氧气瓶后，放置于不平整的地面上且未进行任何固定，违反了《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第7.1.6 条的规定^①。同时羊学新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危险化学品，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②，应负事故主要责

任。

2. 盛劲龙、杨庆楠夫妇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危险化学品，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②，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3. 儋州闽鑫公司作为涉事故气瓶的充装单位，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要求的气瓶，并提供给盛劲龙、杨庆楠夫妇，未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④，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①《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第 7.1.6 的规定：气瓶搬运到目的地后，放置气瓶的地面应平整，放置时气瓶应稳妥可靠，防止倾倒或滚动。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③《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 8.6.3.2 的规定：检查发现以下情况的气瓶，应当先进行处理，否则严禁充装(1)出厂标志、颜色标记不符合规定，瓶内介质未确认；(2)气瓶附件损坏、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第 7.1.2 的规定气瓶附件的范围：气瓶保护附件，包括固定式瓶帽、保护罩、底座、颈圈等)；(4)超过检验期限。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五、事故处理建议

（一）对于在调查中发现羊学新和盛劲龙、杨庆楠夫妇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对于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儋州闽鑫公司违法充装问题，建议洋浦市场监管局协调儋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

（三）对于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司华志收购站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经发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整改措施

（一）安委办将此事故通报全区企业，要求各相关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检查。经发局牵头联合环境局、应急局和辖区办事处全面清查整顿区内废品收购站，对不合规经营的给予取缔。对于当前存在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气体气瓶流入区内的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特种气体钢瓶安全专项检查。

（三）各有关企业要加强气瓶储存和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当前我区施工项目众多，项目工地内氧气、乙炔等工业气体使用量大，各企业要对本企业使用的气瓶开展专项检查，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同时加

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员工提高安全意识。